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鹤壁市委员会鹤壁市文化中心（鹤壁市青少年宫）

改造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鹤壁市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森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二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5  |
| 第三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 27 |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 .....              | 32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标准要求 .....           | 32 |
| 第六章 项目合同文本 .....                | 33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               | 52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鹤壁市委员会鹤壁市文化中心（鹤壁市青少年宫）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鹤壁市委员会鹤壁市文化中心（鹤壁市青少年宫）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等有关项目资料，并于 2025 年 03 月 0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5-4
2. 项目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鹤壁市委员会鹤壁市文化中心（鹤壁市青少年宫）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5998922.56 元

最高限价：5998922.56 元

| 序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鹤壁市委员会鹤壁市文化中心（鹤壁市青少年宫）改造项目 | 5998922.56 | 5998922.56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对现鹤壁市文化中心内部进行装修改造，改造为适合青少年进行休闲娱乐、教育培训的活动场所。改造范围共5层（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5.2 质量要求：合格。

5.3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5.4 履约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验收合格。

6.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1) 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 资质要求：**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项目经理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现阶段未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前 120 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并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劳动合同和近半年在本单位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扫描件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

**3.4 技术负责人资格：**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劳动合同和近半年在本单位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扫描件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

**3.5 信用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或网站查询截图（格式自拟）。

**3.6 其他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1. 供应商应对其做出的资格及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供应商承诺不实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经调查核实后，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资质异常标注（资质状况显示注册人员不足）的建筑企业或工程监理企业，标注期间不具备相应专业投标资格，投标属于弄虚作假行为，中标无效。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2025年02月07日至2025年02月13日（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等有关项目资料。

3.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0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采购 2.0，在线准时参加投标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3. 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因技术原因暂不支持信安 CA 数字证书），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具体操作程序请关注“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4. 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主体登录”选择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信产投）政府采购”，获取招标文件。

5.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6.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

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7.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8.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hngp.gov.cn/>）、鹤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招标文件）。

9. 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己承担。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鹤壁市委员会

地 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 213 号

联 系 人：王天南

联系方式：1368393357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森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方圆巷 33 号

联 系 人：郑惠文

联系方式：15503926871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郑惠文

联系方式：1550392687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1  | 采购人            | 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鹤壁市委员会<br>联系人：王天南<br>联系方式：13683933578                                                     |
| 2  | 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森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联系人：郑惠文<br>联系方式：15503926871                                                        |
| 3  | 项目名称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鹤壁市委员会鹤壁市文化中心（鹤壁市青少年宫）改造项目                                                                   |
| 4  | 采购项目编号         | 鹤财招标采购-2025-4                                                                                         |
| 5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7  | 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5998922.56 元<br>最高限价：5998922.56 元<br>采购控制价是投标人报价的最高限价，等于或低于该价格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
| 8  | 招标范围           |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所示全部内容。                                                                                  |
| 9  | 合同履行期限<br>（工期） | 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10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1 | 质保期            | 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
| 12 |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br><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br>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 |
| 14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br>踏勘集中地点：               |

|    |                    |                                                                                                                                                                                                                                |
|----|--------------------|--------------------------------------------------------------------------------------------------------------------------------------------------------------------------------------------------------------------------------|
| 15 | 采购人的书面澄清或修改时间      |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
| 16 |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澄清发出的形式 |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招标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 17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
| 18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9 | 投标文件               | <p>(1)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壹份。</p> <p>(2)中标人在中标后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 份（交易系统下载的电子文档）。</p>                                                                                                               |
| 20 | 签字和盖章              | <p>(1)符合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签字和盖章，均可使用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代替。</p> <p>(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按照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除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外，应由投标人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提供委托协议，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由其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p> <p>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中编制人和复核人签字盖章不作要求。</p> |
| 21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22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23 | 开标程序               | <p>(1)公布投标单位信息；</p> <p>(2)投标人远程解密投标文件；</p> <p>(3)唱标；</p> <p>(4)生成开标记录；</p> <p>(5)开标结束。</p> <p>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p>                                                                                   |

|    |                |                                                                                                                                                                                                                                                                                                                                                  |
|----|----------------|--------------------------------------------------------------------------------------------------------------------------------------------------------------------------------------------------------------------------------------------------------------------------------------------------------------------------------------------------|
|    |                |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标、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标、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                                                                                                                                                                                                                                                                    |
| 24 |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的要求  |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a href="http://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http://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a> )，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
| 25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经济及技术专家共 <u>4</u> 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
| 26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p><input type="checkbox"/>是，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 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p> <p>1.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根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p> <p>2. 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况，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p> <p>3. 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p> |
| 27 | 付款方式           | 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后，待材料设备进场具备开工条件时，支付承包人不低于合同总额 20%的工程款；竣工验收后支付承包方不高于合同总额 80%的工程款；经审计部门审计竣工决算后，按照财政评审或结算金额支付承包方工程款尾款。                                                                                                                                                                                                                                      |
| 28 | 履约保证金          | <p>交纳金额：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提供成交金额的 3%的履约保证金。</p> <p>交纳方式：投标人自主选择使用工程保函、电汇或转账形式，鼓励投标人选择使用工程保函。</p> <p>退还方式：在质保期届满后无质量问题 60 日内，无息退还给供应商。</p>                                                                                                                                                                                                               |
| 29 |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 <p>交纳形式：投标人自主选择使用工程保函、电汇或转账形式，鼓励投标人选择使用工程保函。</p> <p>交纳金额：成交金额的 2%。</p>                                                                                                                                                                                                                                                                           |
| 30 | 中标公示           | 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将在公告信息发布同一媒体上发布结果公示，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    |       |                                                                                                                                                                                                                                                                                                            |
|----|-------|------------------------------------------------------------------------------------------------------------------------------------------------------------------------------------------------------------------------------------------------------------------------------------------------------------|
| 31 | 中标通知书 | 发布中标公告之日发出中标通知书。                                                                                                                                                                                                                                                                                           |
| 32 | 质疑、投诉 |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联系人及电话详见招标公告。</p> <p>注：本项目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
| 33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34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组成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不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
| 35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36 | 专项条款  | <p><b>1. 农民工保障金的承诺：</b></p>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具备下述二项内容的，在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p> <p>（1）投标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提交《建筑劳务人员工资保障金支付保函》或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p> <p>（2）投标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中</p>                                                                                                                     |

|  |  |                                                                                                                                      |
|--|--|--------------------------------------------------------------------------------------------------------------------------------------|
|  |  | <p>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政府行政主管部门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p> <p><b>2. 安全施工承诺：</b></p>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承诺在施工期间因施工操作不当等引起的人员伤亡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并承诺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p> |
|--|--|--------------------------------------------------------------------------------------------------------------------------------------|

## 一、总则

### 1. 项目概况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投标要求中所叙述的招标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编制。

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本项目（标段）工程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本招标项目代建单位：无

本招标项目设计单位：河南大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本招标项目造价咨询单位：河南中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招标项目监理单位：河南大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委托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本次招标的组织者。

2.3 “投标人”指按本文件规定领取招标文件且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潜在投标人”指对本项目具有投标意向尚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5 “中标人”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

2.6 “时间”指北京时间。

2.7 “项目”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本项目规定的申请人资格要求。

3.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人须提供真实性承诺书）：

- （1）投标人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 （2）投标人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3）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
- （4）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5）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 （6）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

表人为同一人的；

(7)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

####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投标发生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6. 现场踏勘**

本项目采购人组织开标前踏勘及答疑会，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明确告知的招标采购项目具体要求以及项目需求，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7. 招标文件的法律效力**

本招标文件阐明了投标人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范围和招标投标的程序，是本次招标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将依法在发布招标公告同媒介同步发布公告，投标人应及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澄清文件，编制或修改投标文件。否则，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三、投标文件编制**

#### **9. 一般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9.2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投标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投标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9.3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9.4 本项目开标、评标均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9.5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编排索引目录和连续页码，并在封面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字样。

10.2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的格式”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网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0.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下载中心”相关说明。**因技术问题无法制作或者上传电子文件的，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的技术人员联系（技术电话：0392-3362905）**

10.3.2 下载招标文件：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中的“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政府采购登录”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相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下载。

10.3.3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 (\*. 已加密投标文件)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2.0”。

10.3.4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政府采购登录”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11. 知识产权

11.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3 投标人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

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无偿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1.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人投标有效期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在此种情况下，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

##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按本文件提出的招标范围及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进行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报价应含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税金、利润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现场实际情况确需调整方案的，采购人有权适当调整，中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各种风险等本文虽未提及但在完成本项目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一切费用。

13.3 本次招标采取方式为公开招标，一次性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被接受。

13.4 本项目预算金额是供应商报价的最高限价，高于该价格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撤回与解密**

##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其撤回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注：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投标人不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电子化平台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15.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5.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4 如果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5.5 电子化平台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15.6 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 **解密截止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主持人发起解密指令起 30 分钟内**，各供应商代表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

(2) 解密时，供应商委派的授权代表应当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解密。如所有供应商已在解密截止时间前顺利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代理机构可以提前进行下一步开标程序。

(3) 若因供应商拿错 CA 数字证书或其他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解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将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4) 若上传投标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 五、开 标

### 16. 开标流程

16.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

(2) 宣布解密时间，进入解密倒计时，供应商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 公布解密成功供应商数量，公布采购预算；

(4) 开始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5) 确认开标：唱标结束后宣布确认时间，进入确认倒计时；

(6) 确认开标完毕后，开标结束。

特别提醒：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任何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 2.0），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

(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他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

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16.2 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开标活动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所唱“开标一览表”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所唱“开标一览表”为准；所唱“开标一览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6.4 开标过程中，若上传投标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该项目按废标处理。如遇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等情况，代理机构将暂时中断开标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 六、资格审查

### 17. 资格审查（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7.1 按照“申请人资格要求”审查相关证明材料；

17.2 甄别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17.3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资格审查后，应告知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 七、评 标

###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本评标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评标。

18.2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5 名，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为相关专业专家。

18.3 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18.4 评标委员会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公正、客观、审慎地进行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

有保密责任；禁止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19. 符合性审查**

19.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2 投标文件应当符合评标办法的要求，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9.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9.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9.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9.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9.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9.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如下情况，应当认定其为无效响应，并书面报告财政监督部门：**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不同供应商机器码及文件制作码相同的、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等情形的；

(9)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9.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6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电子评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9.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7.4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9.7.5 如同时出现以上两种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处理。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澄清有关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8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 20. 比较与评价

2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服务和售后等情况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详见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20.2 所有评委给每一投标人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非整数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照四舍五入的规则计算。

20.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主管部门。

20.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21.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排名，将前三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21.2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1.3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根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22. 中标通知**

22.1 评标结束，根据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同媒介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但未中标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4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按政府采购有关质疑、投诉规定办理。

## **23. 合同签订**

23.1 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与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23.2 本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答复、补充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3.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顺延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没有合格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23.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

# **八、质疑与投诉**

## **24. 投标人询问和质疑**

24.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方式可以为电话咨询或书面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电话或书面答复。

24.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1**）。

24.2.1 对采购文件、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的须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4.2.2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提出异议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24.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4.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24.5 质疑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授权代表签章，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质疑的特别授权，且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2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可不予受理：

24.6.1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4.6.2 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的；

24.6.3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且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24.6.4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4.7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5. 投标人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主管部门投诉（投诉书格式详见附件2）。

## 附件1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 附件 2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九、其他事项

### 26. 废标

本项目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废标情形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宣布废标，招标采购单位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因招标采购单位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引起的废标情形除外。

### 27. 代理服务费

收取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标准计取。

收取方式：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 28. 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实施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成立验收小组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采购单位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进行核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验收小组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交中标人持此报告申请付款。验收过程中除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外，还要与中标人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参数比对，如存在不符，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理。

### 29.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9.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供应商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政策。

#### 29.1.1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9.1.2 本项目贯彻落实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9.1.3 本项目是工程采购项目，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9.2 本项目执行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节能环保政策：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9.3 本项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详见下表，投标时需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
| 30                             | 030412005002 | 荧光灯    |
| 31                             | 030412005004 | 荧光灯    |
| 32                             | 030412005005 | 荧光灯    |
| 33                             | 030412005003 | 荧光灯    |
| 70                             | 030507008001 | 监控摄像设备 |
| 71                             | 030507008002 | 监控摄像设备 |
| 1                              | 030701003001 | 空调器    |
| 2                              | 030701003002 | 空调器    |
| 备注：序号、项目编码为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所在的序号和项目编码。 |              |        |

29.4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 十、法律责任

### 30. 法律责任

30.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予以通报：

- 30.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30.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0.1.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0.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0.1.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30.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30.1.7 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投标人有前款第 30.1.1 至 30.1.7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0.2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0.3 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其法律责任；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30.3.1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30.3.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0.3.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标段给他人的。

### 第三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1、资格审查与符合性评审标准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资格审查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 企业资质    |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                                                                                                                                   |
|                            | 项目经理    |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                                                                                                                                   |
|                            | 技术负责人   |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                                                                                                                                   |
|                            | 企业信用    |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                                                                                                                                   |
|                            | 其他      |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                                                                                                                                   |
| 注：资格评审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不能参加下一步评审。 |         |                                                                                                                                                       |
| 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                            |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规定。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                            |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投标报价                                                                                                                                                  |
|                            |         | 投标报价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 投标范围                                                                                                                                                  |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
|                            |         |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                                                                                                                               |
|                            |         | 工程质量                                                                                                                                                  |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                                                                                                                              |
|                            |         | 质保期                                                                                                                                                   |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

|  |  |          |                                                                             |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                                                      |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
|  |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29.3项要求。                                                       |
|  |  | 承诺       | (1) 农民工保障金的承诺；（详见前附表）<br>(2) 安全施工承诺；（详见前附表）<br>(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3.3项） |
|  |  | 其他要求     | (1) 投标文件中不得包含采购人无法接受的附加条件；<br>(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标准）

| 价格部分：30分    技术部分：40分    商务部分：30分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标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部分<br>(30分) | 30分               |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p>备注：</p> <p>1、为保障服务质量及投标人能够诚信履约，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当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在评标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在系统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评标合理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本次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需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政策。</p> <p>3、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
| 2                                | 技术部分          |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br>(5分) | <p>1、方案详实、科学、合理，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的得5分；</p> <p>2、方案、措施基本合理，能够基本满足项目施工需要的得3分；</p>                                                                                                                                                                                                                                                                                                                                                                                                                      |

|  |        |                                               |                                                                                                                                              |
|--|--------|-----------------------------------------------|----------------------------------------------------------------------------------------------------------------------------------------------|
|  | (40 分) |                                               | 3、方案措施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
|  |        | 工期保证措施<br>(5 分)                               | 1、保证措施详细, 重要节点明确, 措施科学、可行的得5分;<br>2、保证措施, 重要节点基本明确, 措施基本可行的得3分;<br>3、方案措施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得0分。                                                        |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br>措施<br>(5 分)                        | 1、方案详实、科学、合理, 措施到位, 针对性强, 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的得 5 分;<br>2、方案、措施基本合理, 能够基本满足项目施工需要的得 3 分;<br>3、方案措施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得0分。                                   |
|  |        | 安全管理体系与<br>措施<br>(5 分)                        | 1、方案详实、科学、合理, 措施到位, 针对性强, 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的, 得 5 分;<br>2、方案、措施基本合理, 能够基本满足项目施工需要的得 3 分;<br>3、方案措施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
|  |        | 文明施工、环境<br>保护管理体系及<br>施工现场扬尘治<br>理措施<br>(4 分) | 1、内容详实, 方案科学、合理, 措施到位, 针对性强, 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的, 得 4 分;<br>2、内容基本完整, 方案、措施基本合理到位, 能够基本满足项目施工需要的得 2 分;<br>3、方案措施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方案措施的得0分。              |
|  |        | 工程进度计划与<br>措施<br>(4 分)                        | 1、保证措施详细, 重要节点明确, 措施科学、可行的得4分;<br>2、有保证措施, 重要节点基本明确, 措施基本可行的得2分;<br>3、保证措施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得0分。                                                       |
|  |        | 风险管理措施<br>(4 分)                               | 1、保证措施详细, 重要节点明确, 措施科学、可行的得4分;<br>2、有保证措施, 重要节点基本明确, 措施基本可行的得2分;<br>3、保证措施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得0分。                                                       |
|  |        | 施工进度表或施<br>工网络图<br>(4 分)                      | 1、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全面可行性好,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施工需要的得 4 分;<br>2、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基本可行, 能够基本满足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施工需要善的得 2 分;<br>3、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内容不可行, 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
|  |        | 施工总平面布置<br>图<br>(4 分)                         | 1、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全面可行性好,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施工需要的得 4 分;<br>2、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基本可行, 能够基本满足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施工需要的得 2 分;<br>3、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

|   |                   |                |                                                                                                                                                                                                                                                                                            |
|---|-------------------|----------------|--------------------------------------------------------------------------------------------------------------------------------------------------------------------------------------------------------------------------------------------------------------------------------------------|
| 3 | 商务<br>部分<br>(30分) | 企业荣誉<br>(5分)   | (1) 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获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县级及以上建筑业先进企业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2分。<br>注：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入投标文件，否则不得分。                                                                                                                                                                                                       |
|   |                   |                | (2) 2022年1月1日以来项目经理获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县级及以上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的得1分。<br>注：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入投标文件，否则不得分。                                                                                                                                                                                                                |
|   |                   |                | (3) 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获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县级及以上建筑质量管理先进企业的得2分。<br>注：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入投标文件，否则不得分。                                                                                                                                                                                                                |
|   |                   | 人员配备<br>(17分)  | (1)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齐全（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的得10分；配备不齐全的，每缺一人扣2分。<br>注：提供相关证书（证书须在本单位注册）、劳动合同以及社保缴费证明（2024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否则不得分。                                                                                                                                                            |
|   |                   |                | (2) 项目技能人员配备齐全（油漆工、砌筑工、镶贴工、抹灰工、木工）的得5分；配备不齐全的，每缺一人扣1分。<br>注：提供相关证书（证书须在本单位注册）、劳动合同以及社保缴费证明（2024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否则不得分。                                                                                                                                                                |
|   |                   |                | (3) 项目电工作业人员，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br>注：提供相关证书、劳动合同以及社保缴费证明（2024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否则不得分。                                                                                                                                                                                                     |
|   |                   | 业绩<br>(2分)     |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2分。<br>注：附中标通知书、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缺项不得分。                                                                                                                                                                                                            |
|   |                   | 节能环保产品<br>(2分) | (1) 所投产品如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强制节能产品的，加1分。<br>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a href="http://www.mof.gov.cn">http://www.mof.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查阅。 |
|   |                   |                | (2) 所投产品如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加1分。<br>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                                                                                                                                                        |

|                                                                                                                                                                                                                                                                                                                                                                                                    |  |              |                                                                                                                                                                                                                                                                                                         |
|----------------------------------------------------------------------------------------------------------------------------------------------------------------------------------------------------------------------------------------------------------------------------------------------------------------------------------------------------------------------------------------------------|--|--------------|---------------------------------------------------------------------------------------------------------------------------------------------------------------------------------------------------------------------------------------------------------------------------------------------------------|
|                                                                                                                                                                                                                                                                                                                                                                                                    |  |              | 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a href="http://www.mof.gov.cn">http://www.mof.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查阅。                                                                                                                                                |
|                                                                                                                                                                                                                                                                                                                                                                                                    |  | 服务承诺<br>(4分) | <p>服务承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保修期内的服务承诺及回访承诺；保修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及回访承诺；投标人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有利于安全文明施工、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和交工后回访、保修等方面的承诺；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安全文明施工，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且保证安全的承诺；连续性施工的承诺等：</p> <p>1、内容详实，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的得4分；</p> <p>2、内容完整，方案、措施合理到位，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的得2分；</p> <p>3、方案措施内容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或未提供方案措施的得0分。</p> |
| <p><b>备注：</b></p> <p>1、以上内容如有缺项的，则该项不得分。</p> <p>2、以上所述类似工程业绩、荣誉出现争议时，以国家、省、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公示为准。</p> <p>3、以上所附证明材料按照评分表要求的顺序提供。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响应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由此带来的不利评审后果，由响应人自己承担。</p> <p>4、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无记名的方式投票，得票高者优先。</p> |  |              |                                                                                                                                                                                                                                                                                                         |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

请各投标人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本项目系统下载工程量清单、图纸。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标准要求

1. 采购需求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 技术标准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标准执行。

3. 项目概况：一层：东侧原豫剧院小剧场改建为星辰剧场，承担排演话剧、艺术培训汇报演出、承接商演等职能，是青少年宫对外产出教育教学成果的重要窗口；中厅改造为展厅，作为新建好人馆、党史馆的预留区域。西侧原美术馆改建为少儿娱乐场馆，西侧原豫剧院练功房改建为少儿餐厅、文创商店，为来馆人群提供增值服务。二层：将好人馆拆除，整层改建为青少年游玩互动区。三层：将党史馆拆除，整层改建为青少年课外培训区。四层：西侧临时展厅予以保留，用于临时性布展。五层：整层改建为青年潮玩区。

第六章 项目合同文本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协商后予以调整)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_\_\_\_\_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_\_\_\_\_

\_\_\_\_\_  
\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_\_\_\_\_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

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鹤壁市委员会鹤壁市文化中心（鹤壁市青少年宫）改造项目

#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资格性审查证明材料
-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 五、其他
- 六、技术部分

## 一、投标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内容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2、我方承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相关技术标准，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承担因货物质量或服务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3、我方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规定的期限和地点与你方签订合同。

4、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5、我方投标文件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招标文件存在要求，而本投标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要求作为投标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6、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及各项承诺均真实有效、合法，无不实的描述、伪造等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承担法律责任。即使我方中标，对于因此给其他投标人及你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7、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8、我方承诺接到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后，30 分钟内书面答复。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本次澄清、说明，并认同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出具本函的单位属于非法人组织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能够对外代表其从事民事活动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视同法定代表人。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附营业执照。

### 三、资格性审查证明材料

按照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一）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 (二)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 (投标人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企业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资质要求

按照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3.2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四）项目经理资格

按照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3.3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附 1：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应按照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附拟派项目经理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在本单位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提供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扫描件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以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拟派注册建造师在投标截止日前 120 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请说明情况应附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 年毕业于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工程概况说明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函

###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证书编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愿意承担被取消投标资格（若中标，取消中标资格）的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印章）

项目经理：\_\_\_\_\_（个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项目经理变更备案表

申请单位：（盖章）

|             |                        |        |      |
|-------------|------------------------|--------|------|
| 项目编号        |                        | 施工许可证号 |      |
| 项目名称        |                        |        |      |
| 工程地址        |                        |        |      |
| 建设单位        |                        |        |      |
| 中标（承包）时间    |                        |        |      |
| 开竣工时间       |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竣工       |        |      |
| 原中标（承包）项目经理 |                        | 等级：    | 注册号： |
| 变更的项目经理     |                        | 等级：    | 注册号： |
| 变更事由        | 申请单位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 建设单位意见      | 项目负责人： （单位印鉴）<br>年 月 日 |        |      |
| 备案部门意见      | 经办人： （部门印鉴）<br>年 月 日   |        |      |

注：如需则须附项目目经理变更备案表，如不需要，则可省略本表。

备注：拟派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在施工合同存续期间项目经理变更需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08】48号文件规定执行。如未提供，一律按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处理。

### （五）技术负责人资格

按照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3.4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学 历         |  | 年 龄         |  |
| 职 称         |  | 证书编号        |  |
| 从事工作年限      |  |             |  |
| 荣誉获得情况      |  |             |  |
|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 |  |             |  |
| 联系方式        |  |             |  |
| 主持过的项目业绩    |  |             |  |
| 时间          |  | （内容及本人承担工作）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 **(六) 信用要求**

按照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3.5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七) 其他要求**

按照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3.6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背面）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背面）

### （三）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建造师（项目经理）      |                                         | 级别 |  | 注册编号 |  |
| 技术负责人          |                                         | 职称 |  | 证书编号 |  |
| 投标范围           |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所示全部内容。                    |    |  |      |  |
| 投标报价总价         | （小写）¥_____元<br>（大写）_____                |    |  |      |  |
| 合同履行期限<br>（工期） |                                         |    |  |      |  |
| 投标质量           |                                         |    |  |      |  |
| 质保期            |                                         |    |  |      |  |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若中标，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 |    |  |      |  |
| 需要说明的问题        |                                         |    |  |      |  |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填表说明：

1. 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3. 投标报价）要求。
3. 对于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作为调整报价的依据，也不作为优先成交的条件。
4. 评审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备注：响应人应该按照“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

#### （五）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所投品牌、型号 |
|----|--------------|--------|---------|
| 30 | 030412005002 | 荧光灯    |         |
| 31 | 030412005004 | 荧光灯    |         |
| 32 | 030412005005 | 荧光灯    |         |
| 33 | 030412005003 | 荧光灯    |         |
| 70 | 030507008001 | 监控摄像设备 |         |
| 71 | 030507008002 | 监控摄像设备 |         |
| 1  | 030701003001 | 空调器    |         |
| 2  | 030701003002 | 空调器    |         |

备注：后附有效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 **（六）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 一、开工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 二、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提交《建筑劳务人员工资保障金支付保函》或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三、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
- 四、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低于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
- 五、不无故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
- 六、坚决不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
- 七、一旦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克扣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及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行为，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后，自愿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且在一个星期内补足保障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 安全施工承诺书  
(格式自拟)

## （八）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我方自愿放弃投标、中标资格，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 （1）投标人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 （2）投标人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3）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
- （4）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5）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 （6）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 （7）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
- （8）投标人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 （9）投标人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10）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
- （11）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2）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 （13）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 （14）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
- （15）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 （16）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 （17）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 （18）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19) 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20)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21)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22)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2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投标人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的；

(24)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 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 五、其他

备注：（1）按照评审办法及标准自行编制（评分项资料不需重复提供）；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实质响应的资料（实质响应资料不需重复提供）；  
（3）投标人认为须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附件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照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类似项目情况表

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合同签订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按照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无，则可略此项）

## 六、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2. 工期保证措施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7. 风险管理措施
8.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9.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0.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11.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采用程度，其在成本、缩短工期、确保质量、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附件-1: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8380)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8380)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8380)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1)                                 |
|      |                |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1)                                 |
|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1)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0)                                      |
|      |                | 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4020202 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CB 32028)                                         |
| 4    | 4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1)                                 |
| 5    | 24020519 泵     | A02051901 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价值》 (GB 19762)                                     |
| 6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 480) |
|      |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0721)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                                                    |

|    |                  |                          |                         |                                                                                           |
|----|------------------|--------------------------|-------------------------|-------------------------------------------------------------------------------------------|
|    |                  | ★A02052305<br>空调机        | 水机                      | 值及能效等级》 (GB 29540)                                                                        |
|    |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                  | ★A02052309<br>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
|    |                  | A02052399 其他制冷<br>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 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 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
| 7  | A020601<br>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
| 8  | A020602<br>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9  | ★A020609<br>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
| 10 | A020618<br>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 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 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2019)实施。 |
|    |                  |                          | 多联式空调(热泵)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

|    |                   |                       |         |                                                                                                   |
|----|-------------------|-----------------------|---------|---------------------------------------------------------------------------------------------------|
|    |                   |                       |         | 级》(GB 37479)                                                                                      |
|    |                   | A020618301 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
|    |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
|    |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CB 29541)                                                                    |
|    |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
| 11 | A020619<br>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
|    |                   |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 478)                                                             |
|    |                   | LED 筒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12 | ★A020910<br>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 13 | ★A020911<br>视频设备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br>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14 | A031210<br>饮食故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
| 15 | ★A060805<br>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
|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

|    |                   |     |  |                                 |
|----|-------------------|-----|--|---------------------------------|
|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
| 16 | ★A060806<br>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br>便器冲洗阀嘴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
| 18 | A060810<br>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2:

###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br>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 1        | A020101<br>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3 服务器      |                   | HJ2507 网络服务器          |
|          |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2        | A020106<br>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HJ2517 扫描仪            |
| 3        | A020202<br>投影仪    |                    |                   | HJ2516 投影仪            |
| 4        | A020201<br>复印机    |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5        | A020204<br>多功能一体机 |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6        | A020210<br>文印设备   | A02021001 速印机      |                   |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
| 7        | A020301 载货汽       |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                           |                     |                           |
|----|-----------------------------|---------------------------|---------------------|---------------------------|
|    | 车（含自卸汽车）                    |                           |                     |                           |
| 8  | A020305                     | A02030501 轿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乘用车（轿车）                     |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9  | A020306 客车                  | A02030601 小型客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10 | A020307<br>专用车辆             |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11 | A020523<br>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12 | A020618<br>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 A0206180203 空<br>调机 |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
| 13 | A020619<br>照明设备             |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                     | HJ2518 照明光源               |
| 14 | A020810 传真及<br>数据数字通信设<br>备 |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br>一体机 |
| 15 | A020910<br>电视设 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br>机）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                             |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br>设备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16 | A0601<br>床类                 | A060101 钢木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104 木制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199 其他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7 | A0602<br>台、桌类               |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8 | A0603<br>椅凳类                |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9 | A0604<br>沙发类                |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0 | A0605                       | A060501 木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  |                              |
|----|---------------------------------|--------------------|--|------------------------------|
|    | 柜类                              |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599 其他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1 | A0606<br>架类                     | A060601 木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2 | A0607<br>屏风类                    |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3 | A060804 水池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4 | A060805 便器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5 | A060806 水嘴                      |                    |  | HJ/T411 水嘴                   |
| 26 | A0609<br>组合家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7 | A0610 家用家具<br>零配件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8 | A0699 其他家具<br>用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9 | A070101 棉、化<br>纤 纺织及印染<br>原料    |                    |  | HJ2546 纺织产品                  |
| 30 | A090101 复 印<br>纸 （包括再生复<br>印 纸） |                    |  | HJ410 文化用纸                   |
| 31 | A090201 鼓粉盒<br>（包括再生鼓粉<br>盒）    |                    |  | HJ/T413 再生鼓粉盒                |
| 32 | A100203<br>人造板                  | A10020301 胶合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2 纤维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3 刨花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4 细木工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33 | A100204<br>二次加 工材，相<br>关板材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br>木塑制品 |
|    |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

|    |                         |                       |  |                |
|----|-------------------------|-----------------------|--|----------------|
|    |                         | (地板)                  |  | 木塑制品           |
| 34 |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 A10030102 水泥          |  | HJ2519 水泥      |
| 35 |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  | HJ/T412 预拌混凝土  |
| 36 |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7 |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 A10030501 石膏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8 |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 A10030701 瓷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04 炻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05 陶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  | HJ/T297 陶瓷砖    |
| 39 |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                         |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                         |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40 |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41 |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2 |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  |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
| 43 | A100602 墙面涂料            |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                         |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                         |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4 | A100604 防水涂料            |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5 |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                             |  |  |                                     |
|----|-----------------------------|--|--|-------------------------------------|
| 46 | A100701<br>门、门槛             |  |  |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br>和钢质门     |
| 47 | A100702 窗                   |  |  | HJ/T237 塑料门窗                        |
| 48 | A170108 涂料<br>(建 筑涂料除<br>外)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9 | A170112 密封用<br>填料及类似品       |  |  | HJ2541 胶粘剂                          |
| 50 | A180201<br>塑料制 品            |  |  |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br>/HJ/T231 再生塑 料制品 |

注：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